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18號

原　　告　管怡凡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謝孟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354000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1原告因友人即訴外人邱湘婷相約，而與被告(邱湘婷的健身教練)共同於民國113年1月5日12時許至新北市平溪區孝子山健行，嗣於同日下午2時許，原告與友人、被告要下山時，被告如吊單槓般，把雙手吊在路旁樹枝上，被告應注意自己的體重會不會過重，導致樹枝無法承受而斷裂下墜，打到周圍的人造成他人受傷，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於注意，雙手吊在路旁樹枝上，導致樹枝無法承受被告重量斷裂，原告聽到樹枝斷裂聲回頭看到樹枝掉下來，所以舉右手護住頭部，樹枝即打在原告右手手背上，剛開始原告只是覺得手麻而已，返家後也先採取冰敷之方式觀察，直至113年1月9日晚上原告將冰敷改為熱敷時，右手掌開始異常腫大，但家中附近診所都已經休息，故原告於隔日即113年1月10日去醫院就醫，經診斷始知右手第四掌骨骨折。被告於113年1月10日知悉原告經診斷為右手第四掌骨骨折後，主動

向原告表示「我是湘婷的朋友，剛剛看到你的傷勢，真的對你感到很抱歉，我沒有想到會這麼嚴重」、「真的很抱歉，都怪我不小心抓那個樹枝」、「後續看怎樣跟我說一下，真的很抱歉」「你有什麼時間方便嗎，我想去探望一下，當面道歉」，被告於113年1月17日原告手術時到醫院探訪原告。又兩造相約於113年1月22日討論和解事宜，原告於討論過程中，取得在場所有人同意後開始錄音，被告自承，確實事發當天因手扶樹枝腳底打滑，導致樹枝掉下來砸到原告，對於原告傷勢感到抱歉，被告先稱需要原告提供和解書才願意付款，後又稱希望到調解委員會調解，被告於113年3月7日調解時卻稱樹枝斷裂乙事，與其無關，嗣經原告提起過失傷害告訴，被告於該偵查程序中否認有抓樹枝，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652號作成不起訴處分，嗣經原告再議後，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105號處分駁回再議。然被告確實有於案發當日手握樹枝造成斷裂因而砸傷原告，被告事後向原告道歉、陪診，甚至自承確實有上開情事。

２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致原告受有右手第四掌骨骨折之傷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16萬7610元。茲將各項請求詳述如下：

⑴醫療費用部分：11萬6600元（見原證8，詳如起訴狀附表1）。

⑵醫療用品費用部分：5510元（見原證9，詳如起訴狀附表2)。

⑶交通費用部分：663元（見原證10，詳如起訴狀附表3)。

⑷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原告受傷經醫師於113年5月8日診斷後，建議「至少再休養三個月」，患肢不宜劇烈運動及負重，門診複查，X光檢查發現骨折處完全癒合後才可以進行右手負重工作，是原告自事故發生日113年1月5日至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建議不宜工作至113年8月8日，共計7個月。而

原告於悅禾莊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芳療師工作，自112年7月起至112年12月（即事故發生前一個月）近半年之平均月收入為70457元。是原告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共計49萬3199元（計算式：70457×7＝493199）。

⑸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於113年1月10日因本件事故受有右手第四掌骨骨折之傷勢，並於113年1月18日手術治療，迄今將近1年半之治療後，右手尚有疼痛無法施力之情形，經原告至台大醫院職業醫學科門診初步評估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約為2%，又以診斷證明書醫囑建議至113年8月8日前不宜工作時起，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年齡為28歲6個月，距離退休年齡65歲尚有36年6個月，而原告月薪為70457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5萬1638元【計算式：1409×249.00000000＝351637.00000000。其中24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3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⑹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自本件事故發生後，除治療期間痛苦難耐甚至求助於身心科門診，且右手傷勢迄今仍會疼痛無法施力，而無法正常搬重物或芳療按摩，對於日常生活及工作皆有非常不便之影響，考量原告傷勢之嚴重程度、長期治療所造成之精神耗損，且恐無法治癒終身受害，以及被告於案發初期雖有慰問，然後續完全否認，亦未曾支付分文，更加深原告痛苦，爰請求2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⑺綜前，原告上開請求共計116萬7610元。

3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萬76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原告主張並非事實，被告於113年1月5日即本件事故發生時係扶著樹枝，沒有抓樹枝，不知道樹枝為何會斷裂。被告係於事故發生後一個星期始自訴外人邱湘婷得知原告之手掌受傷，而原證3兩造於113年1月10日之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向

原告說「真的很抱歉，都怪我不小心抓那個樹枝」，只是因當下想趕快解決這件事，後面才發現原告不是在本件事故發生當天即113年1月5日就去看醫生，而是直到同年月10日才去看醫生，且原告的工作係按摩師，本身可能就有職業傷害。被告基於人道主義，於原告開完刀的第一天有去關心原告，也有陪原告去看醫生及住院，沒想到原告後來獅子大開口，要被告賠償100多萬元。原告的傷害並非被告造成，被告沒有理由去賠償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1月5日與訴外人邱湘婷及其他友人相約至新北市平溪區孝子山健行，被告於同日下午2時許，雙手抓住路旁樹枝做單槓動作，應注意自己的體重會不會過重，導致樹枝無法承受而斷裂下墜，打到周圍的人造成他人受傷，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於注意，雙手吊在路旁樹枝，導致樹枝無法承受被告重量斷裂，原告聽到樹枝斷裂聲回頭看到樹枝掉下來，所以舉右手護住頭部，樹枝即打在原告右手手背上等情，業據其提出與訴外人邱湘婷之Line對話紀錄、三軍總醫院於113年5月8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兩造之對話錄音暨譯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118頁），堪信為真。被告雖於訴訟中否認有抓取樹枝，改稱係扶著樹枝，然觀諸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13年1月10日陳述「我是湘婷的朋友，剛剛看到妳的傷勢，真的對妳感到很抱歉，我沒有想到會這麼嚴重」，「真的很抱歉，都怪我不小心抓那個樹枝」、「妳有什麼時間方便嗎，我想去探望一下妳，當面道歉」，被告並於113年1月19日陳述「我們22見面再討論賠償事宜」、「順便幫我跟你的家人說聲對不起，造成困擾，我深感抱歉」、「對妳造成困擾，對不起」「真的很抱歉，都怪我不小心抓那個樹枝」、「後續看怎樣跟我說一下，真的很抱歉」「你有什麼

時間方便嗎，我想去探望一下，當面道歉」，被告於113年1月17日原告手術時到醫院探訪原告（見本院卷第25、26、29、30、41、47、87、58頁），又依兩造間之對話錄音，被告自述「事發當時狀況就是，我們不是在下山嗎？然後就是我走我走我到那邊就是我扶著那個樹枝，我是讓你們大家先過，對然後輪到我要過的時候就是我踩下去我腳滑了一下，然後，我手扶到那個樹枝，然後我腳滑了一下，然後稍微扭到這樣子，然後那個樹枝就掉下來，然後砸到你」（見本院卷第57頁），被告於訴訟中否認有抓樹枝，純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原告稱被告雙手吊在樹枝上，因被告重量導致樹枝斷裂下墜，應可採信，否則被告扶著樹枝，樹枝怎會斷裂，該樹枝應該是高於原告之頭部，原告以右手護頭，才會打到原告之手背，故原告稱被告當時雙手吊在樹上，樹枝斷裂下墜，原告以右手護頭，導致右手手背第四掌骨骨折，應可採信。被告雙手吊在樹上，應注意自己的體重會不會過重，導致樹枝無法承受而斷裂下墜，打到周圍的人造成他人受傷，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於注意，吊在路旁樹枝上，導致樹枝無法承受被告重量斷裂，原告聽到樹枝斷裂聲回頭看到樹枝掉下來，所以舉右手護住頭部，樹枝即打在原告右手手背上，原告因而受有右手第四掌骨骨折之傷害，被告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間，有因果關係存在，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辯稱原告並非在本件事故發生當天即113年1月5日就去看醫生，而是直到同年月10日才去看醫生，且原告的工作係按摩師，本身可能就有職業傷害，原告的傷害並非被告所造成云云，然原告自本件事故發生即113年1月5日至就醫日即同年月10日均因傷而未排班工作，此有原告提出工作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5頁），足認原告於113年1月10日被診斷患有右手第四掌骨骨折之傷害，應係本件事故所造成，是被告所辯，不足為採。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項目逐一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右手第四掌骨骨折之傷害，於113年1月10日至三軍總醫院就醫，於同年月17日住院，同年月18日進行右手第四掌骨開放式復位併內固定手術，同年月19日出院，並持續於三軍總醫院複診，另因治療期間痛苦難耐而求助於身心科門診，分別於113年1月22日、同年3月4日、同年4月23日至黃偉俐診所就診，合計支出醫療費用及診斷證明書費用為11萬6600元等情，業據其提三軍總醫院於113年5月8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本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第119至129頁），核上開醫療費用支出均屬治療上之必要，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右手第四掌骨骨折之傷害，並進行右手第四掌骨開放式復位併內固定手術，須補充鈣片及維生素C以幫助骨骼及傷口癒合，並須塗抹皮膚凝膠及修復霜以去除手術縫合傷口之疤痕，另有繃帶、暖水袋、膠帶及紗布之支出，合計支出醫療用品費用為551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發票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31至139頁），核上開醫療用品費用支出均屬治療上之必要，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須至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就診及至瑞芳警察局配合調查，共支出交通費用663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一卡通交易紀錄及台北捷運搭乘證明附卷為憑（見本

院卷第141至150頁），衡酌原告之住所位於捷運行天宮站，而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位於捷運公館站，本院依職權查詢台北捷運票價查詢資料，捷運行天宮站至捷運公館站之單程票價為25元，並核對原告提出之一卡通交易紀錄，原告於113年1月10日、同年1月17日、同年2月21日均為單程之就診紀錄，交通費均應以25元計算；113年4月10日自住家至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搭乘捷運來回之交通費為40元；113年5月8日搭乘首都客運及捷運來回住家及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之交通費為32元；113年7月3日搭乘捷運至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應以25元計算、搭乘指南客運回住所為15元；113年7月17日搭乘捷運來回住所及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應以50元計算。另原告主張113年3月16日及同年5月21日至瑞芳警察局配合調查而支出交通費172元、179元部分，核屬原告為維護自身權益及行使其訴訟權而需負擔之成本，尚難認其支出前往警局之交通費用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是原告請求交通費237元部分（計算式：25＋25＋25＋40＋32＋25＋15＋50＝237），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悅禾莊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芳療師工作，於113年5月8日經三軍總醫院醫囑認應再休養三個月，故自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月5日至113年8月8日均無法工作，而依原告112年7月至112年12月（即事故發生前一個月）近半年之平均月收入為70457元，則原告損失薪資49萬3199元（計算式：70457元x7個月＝49319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承攬人員服務證明書、承攬人員薪資證明、薪轉帳戶交易明細、工作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第151至158頁、第193至195頁）。依三軍總醫院於113年5月8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二、建議至少再休養三個月，患肢不宜劇烈運動及負重…」，且依原告提出之工作證明書亦載明「於合作期間113/1/5～113/8/8，因傷未排班」，堪

認原告主張因傷而自本件事故發生後至113年8月8日有7個月無法工作，堪予採信。依據原告之薪轉帳戶交易明細所示，原告於112年7月至同年12月之薪資分別為83899元、71116元、69266元、62147元、61123元、70033元（見本院卷第153至158頁），應認原告每月平均薪資為69597元【計算式：（83899＋71116＋69266＋62147＋61123＋70033）÷6＝69597】，是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48萬7179元（計算式：69597元x7個月＝487179），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右手第四掌骨骨折之傷勢，迄今右手尚有疼痛無法施力之情形，經台大醫院職業醫學科門診初步評估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約為2%，又以診斷證明書醫囑建議至113年8月8日前不宜工作時起，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年齡為28歲6個月，距離退休年齡65歲尚有36年6個月，而原告月薪為70457元，併依循霍夫曼式計算法，原告請求賠償勞動能力減損35萬1638元等語，本院囑託臺大醫院鑑定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經臺大醫院函覆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有臺大醫院115年6月17日校附醫秘字第1150902652號函暨回復意見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7至291頁）。原告係00年0月0日出生，又原告之每月平均薪資為69597元，自本件事故發生即113年1月5日起算至法定勞工退休年齡65歲即150年2月4日止，合計為37年1月，故原告受有減少勞動能力損失之期間總計為37年1月，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55838元【計算式：原告每年減少勞動能力損害為69597元x2%x12≒16703元；16703x21.00000000＋(16,703x0.00000000)x(21.00000000-00.00000000)＝355837.0000000000。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12+0/365=0.00000000)。採四捨五

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金額35萬1638元，為有理由。

6 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致其受有右手第四掌骨骨折之傷害，歷經住院手術、數次門診治療及至身心科就診，目前右手尚有疼痛無法施力，且有無法正常搬重物及從事芳療按摩之情形，其日常生活及工作自受有影響，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合於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爰審酌原告為技術學院畢業、目前擔任芳療師、名下有不動產，每月平均薪資為69597元，財產總額見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為技術學院畢業、擔任健身教練，月入三至五萬元，財產總額見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是本院考量原告身分、經濟能力及社會地位暨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7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1萬6600元、醫療用品費用5510元、交通費用237元、不能工作之損失48萬7179元、勞動能力減損35萬1638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共計000000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3日寄存送達，自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7月14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0000000元，及自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就原告勝訴部分，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邱雅珍